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7-047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5月12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号NEO大厦A栋34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9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与会董事的审议，本次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调整并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同时结合当前债券市场的状况，公司拟申请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根据相关规定及法律法规，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符合现行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具备发行公司债券资格。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一）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总规模不

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

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本次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后，可以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中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状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安排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提供担保、担保方、担保方式及对价等。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赎回或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涉及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发行债券的上市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安排，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发行安排、担保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安排、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参与此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及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

3、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申请上市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决议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意见，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

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工作；

5、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人士，处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具体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宜。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至少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每克拉美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为续贷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利于每克拉美的业务发展，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三日